220812050191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（XKJC-HJ202404-053-06）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明水县市政入河排污口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明水县生态环保局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污水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18 日

说 明

1、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，数据仅供参考；

2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，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
3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；

4、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
5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6、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；

7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；

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；

9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均属违法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0、未经本单位允许，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、仲裁依据使用。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：http://www.xinkangjc.com/

电话：（0451）55675606.　13903650255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 14-321 号爱达九溪 loft1 栋 15 层 9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明水县生态环保局	联系人及电话	徐明杰/ 15636552678
受检单位	明水县市政入河排污口	联系人及电话	徐明杰/ 15636552678
采样人员	陈国斌、姜舒凡等	采样日期	2024.04.14
样品状态特征	污水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	
分析人员	张晶、任乐等	分析时间	2024.04.14-04.17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污水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-1989	酸式滴定管	50mL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50mL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2	XKJC-YQ-006

三、检测结果

单位：**mg/L**

样品类别	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
污水	2024.04.14	明水县市政入河排污口点位坐标（125.8815E47.1517N）	高锰酸盐指数	20240405306S-1001	3.5
			化学需氧量	20240405306S-1001	16
			氨氮	20240405306S-1001	0.847
标准名称及代码				检测项目	标准值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）		在用表 1 一级标准中 A 类排放浓度限制要求		高锰酸盐指数	/
				化学需氧量	50mg/L
				氨氮	5mg/L

注：1：水样已经过均质化处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编 写 人：

审 核 人：

签 发 人：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